表2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

## 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 同意擔任碩士班民國 年入學

研究生 學號 碩士創作論述與說明之共同指導教授。

該研究生之創作指導教授為

共同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如下：

最高學歷：

現任職務：

教師證號：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（H） （O）

行 動：

電 傳：

 E-mail ：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研 究 生 簽 名 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承 辦 人 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所 長 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